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藝術文化中心典藏品借用單

姓名		職稱	
		員工編號	
單位		日期	年 月 日

作品編號	作品媒材	作品名稱

借用
清單

借用時間：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。

借出地點：_____。

借用須知：

1. 非經同意，借用之典藏品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、轉借或違反著作權法有關規定及拆換框裱、更除底座、清潔、修復等改變典藏品原狀之情事。
2. 借用**單位**應負責**借取**及歸還典藏品，且須採符合優良藝術品之包裝與運輸標準處理並負擔其費用；有關**借取**及返還處理方式，**須徵詢本中心後始得為之**。
3. 借用**單位**應負責借用期間典藏品之安全維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，通知藝文中心，確認典藏品狀況，損壞並須拍照存證，並依規定辦理損壞修復或遺失賠償之責任。

4. 借用期間內典藏品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保險及負擔保險費用。

承辦人簽名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藝術文化中心藝術作品借用作業要點

108年11月20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藝術文化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升校園藝術氣息，藉由欣賞典藏藝術作品強化美學教育，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藝術文化中心藝術作品借用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作品指本中心歷年典藏之各類藝術作品。
本要點所稱借用單位指本校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。
- 三、借用相關事宜之執行由本中心負責。
- 四、借用程序：
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由本中心評估陳列之場所符合作品放置安全後，再行同意借用，並簽訂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藝術文化中心借用單」(下稱借用單)。
- 五、借用期間及續借方式：
 - (一)借用期間：同一作品，借用期間最短三個月，最長一年。
 - (二)續借方式：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間屆滿前十四日通知本中心，辦理續借事宜，並經本中心評估同意後始得續借。
- 六、取還作品方式：
借用單位應負責借取及歸還作品，且須採符合優良藝術品之包裝與運輸標準處理及負擔其費用。
借用單位於借取及歸還作品時，均須與本中心徵詢相關處理方式後始得為之。
- 七、非經本中心同意，借用之典藏品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、轉借或違反著作權法有關規定及拆換框裱、更除底座、清潔、修復等改變典藏品原狀之情事。
- 八、借用單位應負責借用期間典藏品之安全維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中心，拍照存證確認作品損壞情形後，借用單位應負修復或遺失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為典藏品保險及保險費用之負擔，應由借用單位支應。
- 九、借用之相關注意事項及須知應依借用單內容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